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”。

-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第 67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252(67)通過“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”。
-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儘管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尚未生效，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也請留意指引所載的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2 月 29 日